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星期三）發行 第6724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724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保險法條文.....2
- (二)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2
- (三)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條文.....3
- (四)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3
- (五)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條文.....4
- (六)修正貿易法條文.....5

#### 二、任免官員.....7

#### 三、明令褒揚.....12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4

### 參、總統府新聞稿.....15

### 肆、司法院令

####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20 號解釋.....2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51 號

茲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保險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6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

第 六 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代為扣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71 號

茲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8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六條 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傳達不實、不為傳達或報告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處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

茲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901 號

茲修正貿易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 貿易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出進口人，係指依本法經登記經營貿易業務之出進口廠商，或非以輸出入為目的辦理特定項目貨品之輸出入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一、天災、事變或戰爭發生時。
- 二、危害國家安全或對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時。
- 三、國內或國際市場特定物資有嚴重匱乏或其價格有劇烈波動時。
- 四、國際收支發生嚴重失衡或有嚴重失衡之虞時。
- 五、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時。
- 六、外國以違反國際協定或違反公平互惠原則之措施，妨礙我國輸出入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適用，以對我國經濟貿易之正常發展有不利影響或不利影響之虞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暫停輸出入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前，應循諮商或談判途徑解決貿易爭端。

主管機關採取暫停輸出入或其他必要措施者，於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前條追認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第十條 非以輸出入為目的之法人、團體或個人，得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規定，辦理特定項目貨品之輸出入。

前項法人、團體依其設立目的有辦理貨品輸出入需要者，得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其準用範圍，於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及國際組織規範或應外國政府要求之特定原產地

證明書，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者，未經該局委託不得簽發。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 二、未受委託簽發第一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 三、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 四、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 五、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委託及終止委託之條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任命夏正鐘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蔡憲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徐萃文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許維文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振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于作亮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謝政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倪葆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孫碧霞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游明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孟諺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雪櫻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楊英蘭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張靜琪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何志通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楊仙印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鄭永玉、張恩賜、胡文傑、李平勳、蔡紹良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李耀彬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彭洪英、林南薰、鄭政宗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吳幸芬、陳慧珊、卓進仕、陳宗賢、簡賢坤、顏世傑、劉正中、陳淑芳、王鏗普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林秋火、蔣得忠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馮保郎、涂裕洪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阮世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蔡聰明、林玉珮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鍾啟煌、戴嘉清、侯志融、高玉舜、黃信滿、潘翠雪、周建興、樊季康、葉靜芳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高愈杰、張國勳、彭幸鳴、陳文通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劉興浪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吳炳桂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林揚傑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沈建中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郭雅婷、陳澄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德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雨真、蔡志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文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宜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3 日

任命朱振良、于哲鑫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4 日

特派劉興善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4 日

任命程明修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4 日

任命吳文彥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顯惠為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盧正義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執行秘書。

任命胡晏卿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嚴文彬為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張綉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如、陳姝玓、王慧鎔、陳秋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瑞祥、張怜娟、葉星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冠禎、陳佳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尊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凡庭、唐雅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惠瑩、李依珊、彭淑珍、邱慧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希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國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啟文、秦芳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華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碩賢、陳淑珠、施孟莉、蔡佳芬、歐陽慧珍、葉碧正、陳桂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朝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怡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哲彬、黃智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志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惠、李道遠、鄒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奕程、李順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國輝、黃玉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蕙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松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碧蘚、楊琇娟、賴祐淞、高嘉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徐國烜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儒、劉啟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阮正弘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月 4 日

任命石德忠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曾永宏、劉憲雲、彭振泰、林連成、洪德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丕健、劉豪華、徐郁盛、林志揚、殷占坤、鄭啟鵬、張銘、陳重輝、吳文勝、黃伍祥、陳世興、蔡旭男、呂尚佶、王中永、黃明良、黃凰、謝光榮、楊宗宸、林國光、林仁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秦鴻宇、吳秉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馮士偉、陳延松、洪偉仁、林聖和、許春賢、李振彰、侯斐仁、王昭仁、李峰旭、陳勝雄、陳文彬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康松、謝俊雄、賴弘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傅傑鴻、古瑞光、羅元松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金豐、李錫淵、楊春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坤南、曾再盛、宋竹筠、陳一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甘昭陽、洪榮祥、梁豐麟、鍾文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侯志和、林和誠、陳募源、吳炳耀、方倉頡、許正義、林顯文、陳文祥、郭同榮、林天寶、潘景明、謝重材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500183131 號

最高法院前院長褚劍鴻，資賦穎秀，才識閎通。早歲卒業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篤學善法，英華夙播。歷任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首席檢察官、院長等職，決案折獄，慎謀能斷。嗣銜命籌建雲林、彰化地方法院，殫精竭慮，協濟有成。復出掌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院長，致力司法興革，推動法學研究，創新實務見解，提升審理品質，崇謨碩議，卓著令績。公餘執教上庠，傳經授道，撰述宏富。晚歲奉聘總統府國策顧問，佐襄樞府，才猷益懋。曾二度榮膺保舉最優人員，並獲頒司法院一等功績獎章、一等司法獎章等殊勳，法界揚輝，典範堪欽。綜其生平，公忠體國，執法弼教，德望崇隆，允足矜式。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12 月 29 日至 96 年 1 月 4 日

12 月 29 日（星期五）

- 接見我國參加「第9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團

12 月 3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星期一）

- 參加中華民國96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前廣場）
- 主持中華民國96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並發表元旦祝詞（總統府）
- 試乘高鐵並致詞（台北縣高鐵板橋站）
- 主持高鐵第1號列車授牌儀式（台中縣高鐵烏日站）
- 慰問恆春地震受災戶（屏東縣恆春鎮）

1 月 2 日（星期二）

- 接見第9屆「大愛獎」傑出身心障礙者尊長得獎人

1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4 日（星期三）**

- 接見英國國會台英國會小組訪問團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5 年 12 月 29 日至 96 年 1 月 4 日**

**12 月 2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 日（星期一）**

- 參加中華民國 96 年元旦升旗典禮（總統府前廣場）
- 參加中華民國 96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總統府）
- 蒞臨「世界的台灣」活動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 蒞臨 2007 年尊重與關懷音樂祈福大會致詞(台北縣政府)

**1 月 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我國參加第 9 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團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接見我國參加第 9 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團，對選手們克服身心障礙為國爭光的優異表現，表達嘉勉之意。

總統致詞時表示，這次代表團參賽選手表現優異，在田徑、羽球、柔道、健力、射擊、游泳、桌球、保齡球、輪椅網球等 9 個運動種類，共榮獲 18 金 29 銀 22 銅之佳績，突破我國歷屆遠南運動會成績，總排名第 8 名。

總統並指出，身心障礙者在訓練及組團過程中，必須克服的困難及付出的努力，是一般人所無法想像的。根據統計，國內現有身心障礙人口近 96 萬人，能夠勇敢走出戶外，積極參與各類活動仍屬少數；



如何讓這些朋友養成休閒運動習慣，使其潛能充分發揮，並提升生活品質及生命尊嚴，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首先，本人要代表全體國人同胞歡迎大家凱旋歸來！這次我國參加「2006 年第 9 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團，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在馬來西亞與各國選手，經過 7 天激烈競爭角逐後，參賽選手表現優異，在田徑、羽球、柔道、健力、射擊、游泳、桌球、保齡球、輪椅網球等 9 個運動種類，共榮獲 18 金 29 銀 22 銅之佳績，突破我國歷屆遠南運動會成績，總排名第 8 名。此次賽會中，我國代表團所有團員努力付出，才有今天如此輝煌的成績，在此除感謝各位選手、教練及家長、志工的辛勞努力外，同時也對參與組團及執行組訓工作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之辛勞，表達嘉勉及最高的敬意。

我國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教練與選手均能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全力以赴，追求卓越的成績表現，對於提升國際形象，促進國際交流貢獻良多。「2006 年第 9 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團經縝密計畫籌組成軍，在訓練及組團過程中，我們知道各位都很盡力，必須克服的困難及付出的努力，是一般人所無法想像的。根據統計，國內現有身心障礙人口近 96 萬人，能夠勇敢走出戶外，積極參與各類活動仍屬少數；如何讓這些朋友養成休閒運動習慣，使其潛能充分發揮，並提升生活品質及生命尊嚴，是未來努力的目標，各位追求榮譽、不受生理缺陷影響、努力不懈的精神就是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榜樣。期望各位能繼續秉持運動家精神，再接再厲，為自己的

生命歷程留下最有意義的紀錄與回憶！

「遠南運動會」本屆是最後一次舉辦，未來會改為「亞洲殘障運動會」，期盼有更多優秀的選手能夠加入中華代表團，為台灣爭光。明年 9 月，台北也將舉辦「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這個賽事不僅是「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的前身，也是國際第 2 大型身心障礙運動會，更是台灣在舉辦 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前所舉辦的最大型國際運動會，屆時將有 60 個國家、1,500 名以上的選手來台參賽，對於提高台灣的形象與國際能見度具有重要的意義。各相關單位應該全力以赴，除了力求競賽的軟硬體設施都要符合殘障選手需求外，更要全力塑造無障礙環境空間，讓台灣成為一個讓殘障者真正感受到友善與尊重的城市。同時，我們也期勉所有殘障運動選手們能夠再接再厲，追求自我挑戰，提升台灣殘障運動實力，再創佳績！

我國參加第 9 屆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團上午由陳李綢團長帶領，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也在座。

## 副總統出席在國父紀念館所舉辦的「世界的台灣」活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出席在國父紀念館所舉辦的「世界的台灣」活動，除應邀致詞外，並欣賞現場介紹台灣過去、現在與未來相關影片，以及讚頌台灣這塊土地，精彩的歌曲演唱。

副總統致詞內容如下：

今天是 2007 年的元旦，也是中華民國誕生的日子，28 年前的今天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而與中華民國斷交；5 年前的今天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第 144 個會員國，這三點是今天舉辦這個活動的主要原因，中華民國的誕生和台灣有什麼關係；28 年前中美斷交之後，我們走過什麼樣的日子；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台灣的全球化做到什麼程度？這都是今天最重要的主題。

看過台灣 400 年的歷史，分享屬於我們祖先、屬於我們自己、還有世代子孫的故事。96 年前的今天在中國大陸成立中華民國政府，那時台灣被日本統治第 17 年，原本台灣和中華民國沒有關係，但是 1950 年 3 月 10 日，蔣介石在陽明山復行視事以來，中華民國在大陸，成了中華民國到台灣；在 228 事件長達 38 年的戒嚴統治後，血肉模糊當中，台灣和中華民國便融合在一起了。

從中華民國到台灣，到中華民國在台灣，有血有淚；有坐牢的、有被槍斃的，前仆後繼，終於在 1996 年時，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第 1 次有機會用選票選出自己的國家領導人，李登輝先生因而當選，成為台灣民選的總統，從此中華民國就是台灣。

我們從 1996 年進一步來思考，台灣當家作主之後，96 年來中華民國的演變，但是此刻我們也不能忘記 28 年前的今天，也就是 1979 年 1 月 1 日，美國選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放棄了台灣，其中當然有很多的因素所造成，1979 年 1 月 1 日是台灣外交史上一次很沉重的打擊，幸好在 1979 年的 4 月 10 日，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美國總統宣布台灣關係法，確認在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時，美國人民與臺灣人民繼續維持友好的商務、文化和其他各種關係，並確認西

太平洋的安全與和平，是美國的重大國家利益，也是國際共同關注的焦點；台灣關係法更明確的表示，要維護台灣、維護台海和平、安全的能力，包括提供必要武器；台灣關係法更規定如果台灣海峽的安全及穩定受到威脅，美國的總統和國會可以依美國的憲法程序，協防台灣的安全。一轉眼 28 年過去了，當時有很多人對台灣沒有信心，變賣家產、能走的就走，如今回過頭來看，當時留在台灣捨不得走的，都得到福報；在台灣的事業越做越大、房子越住越漂亮，這就是台灣。

5 年前，台灣堂堂正正的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這是經濟性的聯合國，我國是第 144 個會員國。透過 WTO 組織，台灣可以平等的參與全世界各種經貿會員制訂，並和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透過這個組織，我們更可以幫助遠在世界各國的台商，無論他是在巴西、法國、韓國或是中國大陸，都可以為他們爭取更多的權利，這便是台灣。

全世界 193 個國家中，唯一沒有加入聯合國的只有台灣，但在 2000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們第 10，2001 年第 7 名、2004 第 4 名、但是去年排名第 8、今年第 13 名，這當然是一個警訊，而中國那麼大，競爭力排名第 54；台灣的全球競爭力會從第 4 名掉到第 13 名，是因為這兩年的評比方式改變，政府的財政赤字不太好、評比第 76；銀行健全度更不好，排名第 110、過去表現最好的科技指標連續 3 年第 3 名，但這兩年科技沒那麼重要了。這也是給我們一個警訊，要繼續努力。

另一個指標是全球化指數，在全球化指數方面，台灣第 35 名、新加坡第 5 名、中國大陸第 51 名；全球化的指標包括：「參與國際經貿」台灣第 12 名、「民眾和國際接觸」台灣第 33 名、「網路科技連結」

台灣第 18 名、「國際政治參與度」台灣第 62 名，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成員，大多數的國家都不承認中華民國，無法參與很多國際事務，所以此項評比不好，總和的成績是第 35 名。

但更重要的是今天全世界那一個國家的人民最幸福，全球人民的幸福滿意度包括人民的健康、財富的平均、教育程度、人民對社會國家的認同感、對土地、生態、景觀及日常生活水準的滿意度；最幸福的國家第 1 名是丹麥、第 2 名是瑞士、第 3 名是奧地利，第 4 名是冰島、第 5 名是巴哈馬、台灣第 68 名、中國大陸第 92 名。放眼過去、展望未來，台灣的土地不會再增加，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台灣的人口不會再增加，大約會是 2200 萬人左右或更少，但人民的素質和施政的品質，及生活的品味應該要提高，比上不足，比下有餘，但一定要努力的是要讓人民覺得有尊嚴、讓國家很安全、使台灣人民覺得很幸福。

馬關條約是台灣命運一個很重要的轉捩點，1894 年朝鮮東學黨內亂，滿清和日本皆派兵幫助朝鮮平內亂的同時，演變成中日戰爭，結果台灣在馬關條約中被犧牲了。1995 年馬關條約 100 周年時，我曾帶領 100 位各界精英親自到簽訂馬關條約的春帆樓，舉辦一個「馬關條約 100 周年研討會」，其中三分之一是日本的學者和政治領袖，大家有無限的感觸，會議結束時我寫了一首詩，「馬關條約百年紀念」，並製作成紀念匾額留在春帆樓。

100 年前今天

李鴻章屈服於伊藤博文

喪權辱國在春帆樓  
台灣隨大清帝國的覆亡而陪葬  
千萬臺灣人  
一夕之間  
由清國奴淪為日本臣民  
馬關條約  
開啟台灣百年歷史悲劇  
斷裂台灣與中國歷史關係  
美麗寶島從此蒙塵  
台灣人的心靈在大和魂下沉淪  
馬關條約是  
日本之恥  
中國之辱  
台灣之恨  
100 年後今天  
登臨春帆樓  
把馬關的恥辱給日本帝國和中國  
將歷史的教訓留給台灣  
台灣人啊台灣人  
化悲憤為力量

凝恥辱為希望

抬頭挺胸告別春帆樓

告別歷史悲情

迎向

獨立自主 尊嚴幸福

二十一世紀新明天

台灣和世界、中國的關係牽扯不清，但這一代的台灣人是有史以來最優秀的，也是最民主、自由的，所以我們有共同的責任處理牽扯不清的是是非非，當紅衫軍在台灣各個街頭流竄、表達不同意見時，我花了一點時間蒐集一些資料，並親自下筆完成了「世界的台灣」這本書，我們這一代如果不能處理台灣和中國的關係，便無法對後代的子子孫孫有所交代。因此我以正統的歷史角度和客觀國際觀的觀點來處理台灣和中國的關係。

企業界若要發展，不是同業間相互爭鬥，而是要有新策略，要大步向前走，今後台灣須告別悲情、結束所有的屈辱，我們有責任讓台灣在世界發光發熱。

最後，我有三點結論當作台灣的藍海策略，一、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更是世界的台灣。台灣愈跟世界結合，愈能發光發熱。二、台灣是中國的遠親，更是近鄰。兩岸應結束「非統即獨、你死我活的」零和遊戲，開啟和平共存、互助共榮的夥伴關係。三、台灣要認清優勢與劣勢，不夜郎自大，也不妄自菲薄。對內福國利民，對外佈局全球、柔性崛起。

# 司 法 院 令

##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50026815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

## 解 釋 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下簡稱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該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因此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中，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於配偶一方死亡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尚存之原有財產，即不能



認全係死亡一方之遺產，而皆屬遺產稅課徵之範圍。

夫妻於上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增訂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同年五月五日生效之後時，則適用消滅時有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結果，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凡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不區分此類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上開解釋意旨及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 解釋理由書

最高行政法院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見解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雖不能與判例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及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又為代表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闡釋有案，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闡釋在案。最高行政法院以上開決議方式表示法律見解者，須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秉持立法意旨暨相關憲法原則為之；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租稅義務者，自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

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見立法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三十八期院會紀錄第五十八頁及第五十九頁）。由此可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性質上為債權請求權。因此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生存配偶依法行使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遺產稅之課徵範圍。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

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參照），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至立法者如應設而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即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

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歷史事實（見立法

院公報第七十四卷第三十九期第七至十頁)，縱有解釋為「夫或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始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之可能，惟探求立法意旨，主要仍應取決於表現於法條文字之客觀化之立法者意思，而非立法者參與立法程序當時之主觀見解。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既明確規定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界定取得原有財產之時間範圍，客觀文義上顯然已無就財產之取得時點再予分段或部分排除之可能，則司法機關適用上開規定，探究立法意旨，自無捨法條明文，而就立法者個人主觀見解之理。況本院尚應評價將立法者之決定作上開解釋，是否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及婚姻與家庭之意旨。

至於夫妻於民法親屬編公布施行前結婚，可否適用聯合財產制？或夫妻雖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但並非自結婚時起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者，如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時，其生存配偶是否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何計算？是否免徵遺產稅？均與本件乃針對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夫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問題所為解釋之法律基礎不同，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自不待言。

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增訂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揭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仍適用不

溯既往之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就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並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自應適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又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六條之一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並未包括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情形。準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是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第查：

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條件與計算基礎，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所謂婚姻關係存續中，從文義上理解，乃自結婚後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至於婚姻關係究係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月五日以後發生，並非所問，本無從得出「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僅得計入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之結論；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公布第六條之一規定，係為釐清聯合財產中夫妻財產之歸屬關係，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無直接關聯；更就立法目的而言，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既為實現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維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旨在給予婚姻關係存

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在夫妻聯合財產制度之下，前所未獲得之公平評價。如果將聯合財產關係中之原有財產，區分為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五月五日以後取得者，與實現憲法目的之修法意旨實有未符。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既未就立法明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所欲實現之憲法目的，審酌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適用效果；亦未就該規定法律效果涵蓋之範圍，說明何以應將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切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聯合財產之外；更未說明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與配偶之一方對於在上開日期前之原有財產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基礎之信賴相較，為何前者應受法律較低之評價，以及此種評價，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乃逕將立法者未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新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且已經依法適用於個案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明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基礎，一律限制解釋為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違反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與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亦有未符。又縱使將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亦計入此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而對於原居於較有利法律地位一方配偶有所影響，然依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同條第二項已設有酌減分配額之機制，且於核課遺產稅時，若有行使上開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繼承人均有知悉之機會（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〇九四〇四五四〇二八〇號函參照），得有上述請求救

濟之途徑，以期平衡，則其影響亦僅使該較有利之一方配偶喪失可能不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與家庭之目的之財產利益，並未使其符合憲法目的之財產利益遭受剝奪，與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並無不符。尤其本院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已宣示男女平等原則，優先於財產權人之「信賴」後，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具有溯及效力，已屬立法者對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原已存在之法律秩序之最大尊重，司法機關實欠缺超越法律文義，以漏洞補充之方式作成限制新法適用範圍之過渡條款之憲法基礎，否則即難免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以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憲法第七條、第一百五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及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有違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目的及婚姻與家庭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意旨，乃以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另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王和雄
		謝在全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部分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人所指摘的憲法疑義，不涉及法律適用原則的誤解與法律解釋方法的誤用，而屬於以新法秩序取代舊法秩序時，立法者的形成自由，應該如何進行憲法審查的問題，爰提出不同的解釋論述意見如下：

解釋理由書第四段以下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本得自由決定是否以及如何予以維持，惟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始無悖於現代法治國原則保護人民信賴之意旨。新法是否影響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影響至何種程度，取決於立法者對法律構成要件事實之界定。構成要件事實之界定要素可能為時間或一定之事實關係，因事實關係之發生，必然經過一定之時間，而法律之生效乃以時間為界，因而不免有一定之事實關係是否因法律生效日之區隔，而非屬同一事實關係之爭議。司法機關於適用法律時，除應依據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之外，亦應注意符合憲法意旨之解釋方法。

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決議：「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增訂第一千零



三十條之一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揭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就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並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自應適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又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六條之一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並未包括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情形。準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是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上開決議將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所謂修正前發生者，解釋為「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並以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六條之一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未包括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為由，認定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僅僅適用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

惟查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

求權之適用條件與計算基礎，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所謂婚姻關係存續中，乃自結婚後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上開適用條件與計算基礎自應適用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而有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親屬事件，至於婚姻關係究係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月五日之後發生，並非所問，從文義上理解，尚無從得出「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僅適用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之結論；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公布第六條之一規定，係為釐清聯合財產中夫妻所有財產之關係，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無直接關聯；更就立法目的而言，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既為實現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維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旨在給予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在夫妻聯合財產制度之下，前所未獲得之公平評價。如將聯合財產關係中之原有財產，區分為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或同年月五日之後取得者，與實現憲法目的之修法意旨實有未符。縱使將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亦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而對於原居於較有利法律地位一方配偶有所影響，亦僅使該較有利之一方配偶喪失可能不符合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與家庭之目的之財產利益，並未使其符合憲法目的之財產利益遭受剝奪，與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並無不符，而無悖於法治國原則保護人民信賴之意旨。如更有對受請求之配偶不公平之處，依前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同條第二項已設有調整或免除之機制，且於核課遺產稅時，若有行使上開規定之剩

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繼承人均有知悉之機會（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四〇四五四〇二八〇號函參照），仍有上述請求救濟之途徑，以期衡平。況夫妻聯合財產關係迭經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通過之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二之調整，已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創設，有效平衡夫妻在婚姻與家庭中之地位，如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結婚而採取聯合財產制，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婚姻關係消滅者，對於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竟不得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則反而明顯受到特別不公平之待遇。

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上開增訂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生效之後，則該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時，適用當時有效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結果，生存配偶自得適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主張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定原則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至於夫妻於民法親屬編公布施行前結婚，可否適用聯合財產制？或夫妻雖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但並非自結婚時起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者，如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

一方死亡而消滅時，其生存配偶是否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何計算？是否免徵遺產稅？均與本件乃針對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持續適用聯合財產制夫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問題所為解釋之法律基礎不同，自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另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並非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故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均併予指明。

###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廖義男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多數意見認為依該條文義明確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就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即得對之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且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所稱「關於親屬事件」應指「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而言，如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係在該親屬編修正後發生者，並無適用該施行法第一條後段「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之餘地。因而強調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者，如該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之事實，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生

之後，則該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時，適用當時有效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結果，並不區分財產取得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或之後，均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計算範圍，生存配偶依法行使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而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民法親屬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增訂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揭親屬編修正後之法律，仍適用不溯既往之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定為明文，方能有所依據，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就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並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自應適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又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六條之一有關聯合財產溯及既往特別規定時，並未包括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情形。準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後其中一方死亡，他方配偶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夫妻各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是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得就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係從立法之目的、背景及修法之沿革資料

立論，乃認為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所規定之「關於親屬事件」，係指「夫妻財產制度」而言，由於夫妻財產制度，於七十四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作重大變更，為避免修正後之新聯合財產制對修法前之聯合財產制產生重大衝擊，故不應使修法前之聯合財產發生實質上溯及既往之效果。

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同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後段之規定，如何合併解釋及適用，多數意見通過之解釋理由書，採文義解釋，固然言之成理，但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則從立法目的、背景及沿革，探求其立法原意而為立論，亦不無道理。惟兩者解釋方法之不同，使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以計算之範圍，卻有顯著之差異，影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

按文義解釋並不當然優於立法原意之解釋而即為較正確之解釋。上開民法及親屬編施行法條文應如何解釋，涉及遺產總額得否扣除之範圍，而與遺產稅之課徵多寡有關。本案之爭點，乃遺產稅課徵之問題，應以此為論述之核心。本案關鍵之爭點，其實應在於遺產稅之課徵客體，能否包括生存配偶之協力所形成之部分財產在內。按遺產稅之課徵客體，應以死亡者遺留之財產為限。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雖在規範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惟從其立法理由中，可知係在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確認聯合財產，係夫妻共同協力所形成，而不分其係在外工作或在內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均有同值貢獻。此種對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對於該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亦應為相同之評價。而此夫妻自其婚姻關係開始及

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不問該財產之取得係於親屬編修正施行之前或之後，於配偶一方死亡時，即不能認全係死亡一方之財產，而全為遺產稅課徵之客體。因此，聯合財產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立法目的，以及實質課稅原則，生存配偶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主張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該被請求之部分，即非遺產稅之課徵範圍。

然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以決議限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不啻就該限制請求範圍之部分否定法律對聯合財產係夫妻共同協力及等值貢獻所形成之評價，對不全屬死亡配偶一方之財產，仍列入遺產總額，而限制其扣除，乃縮減法律所定得為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核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尚有未符，應不再援用。

#### 抄羅○月聲請書

主 旨：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九九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四號函釋規定，涉嫌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疑義事，呈請解釋。

說 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八條之規定聲請釋憲，謹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

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規定，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納稅義務之租稅法律主義以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應不再援用。上開遺產稅課稅處分係以該違憲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解釋函規定為依據，均牴觸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屬無效，謹請 鈞院大法官惠予解釋，以維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緣聲請人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辦理被繼承人王〇元君遺產稅申報，經該局爰依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規定，就「夫妻各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致核定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時，僅就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夫妻所取得之原有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聲請人等不服，其恣意解釋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 二、聲請人就前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不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課稅處分，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程序後，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九九號確定判決予以駁回。經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主要理由，略謂：「本院核原判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尚無違背法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並以原判決對上訴人攻擊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



及反駁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法律意見，未予斟酌，據以指摘原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暨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求為廢棄改判。然按上訴人係引用本院九十年度判字第六七一號判決之理由亦即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不採之甲說（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之理論，據以反駁上開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採之乙說（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惟上訴人上開甲說之見解既經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不採，其理由已詳見於乙說之七段理由中，則原判決引用上開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為之判決，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況原判決除引用本院上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並未引用財政部八十七年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作為判決依據，上訴意旨無非上訴人持其主觀法律見解之歧異，斤斤指摘，核無足取。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本案所涉憲法條文

本案經依復查申請、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程序，訴請撤銷前開遺產稅之課稅處分，惟最高行政法院一再適用有違憲法疑義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規定，逾越法律授權基礎，作為課稅處分之依據，實已違法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並與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之「租稅法律主義」，以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法律保留原則」等意旨發生抵觸。

-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按財產權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如對人民之財產權有所限制或侵害，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須有法律明文作為依據始得為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亦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此為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本精神。其中關於租稅事項，憲法第十九條特別明文保障「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亦即國家非依據法律不得核課徵收稅捐，亦不得要求國民繳納稅捐，僅於其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內始得對人民課稅。蓋因國家對人民之課稅處分直接侵害人民之財產權，須有經民主程序產生之國會所制定之法律作為依據，方可避免國家公權力之濫用，不當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司法機關則須依據法律審查行政機關之課稅處分是否依法行政，斷無袒護行政機關於法律規定之外，透過行政命令函釋另行創設法律所未明定之要件，讓行政機關有違法課稅處分、增加人民稅負之餘地，此不僅逾越司法權認定事實解釋法律之職權範圍，更已明顯抵觸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

產權之保障」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

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者，係該被繼承人王○元君遺產稅事件確定判決，所引用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四號函釋規定，均有違法及違憲之處。查上開規定乃就人民得否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係於法律以外規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其適用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直接對外發生效力，性質上屬於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及行政命令。鈞院釋字第五七六號、第三九○號、第三九四號及第四○二號解釋，曾就判例及行政命令是否違憲予以解釋，則前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四號函釋規定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應無疑義，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1)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四號函釋規定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

①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至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僅能就實施母法有關事項而為規定，如涉及納稅及免

稅之範圍，仍當依法律之規定，方符合上開憲法所示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次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俾夫妻之一方因死亡之原因，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其生存之一方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發生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及得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免徵遺產稅之情事。若上揭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行政命令得任意增減「法律」所明文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以影響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免徵遺產稅之計算，即與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不符。

- ②查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所公布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且其法律條文業已明文為「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故依法凡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新法生效後才發生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者，

無論其婚姻關係之開始、抑或婚後財產之取得，是否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所發生，依法均屬法定「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範圍。詎上揭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行政命令卻任意增減「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以限縮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適用，及影響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免徵遺產稅之計算，依前開說明，實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

(2)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規定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

- ①按財產權之保障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如對人民之財產權有所限制或侵害，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須有法律明文作為依據始得為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亦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此為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本精神。
- ②次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乃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所生，用以拘束法律適用及立法行為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其意義在於對已經終結的事實，原則上不得嗣後制定或適用新法，以改變其原有之法律評價或法律效果。至於繼續的事實關係或法律關係進行之中，終結之前，依原有法律所作法律評價

或所定法律效果尚未發生，而相關法律修改時，則各該繼續的事實或法律關係一旦終結，原則上即應適用修正生效的新法，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得適用已失效的舊法，此種情形，並非對於過去已經終結的事實，適用終結後始生效之新法（真正溯及），而是在繼續的事實或法律關係進行中，以將來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的構成要件事實（不真正溯及），既非法律溯及適用，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原則上並無抵觸。

是以，凡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即已開始婚姻關係及取得之婚後財產，嗣後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新法生效後才發生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以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情事者；為繼續的事實或法律關係進行中，以將來法律效果之規定，連結部分屬於過去的構成要件事實，係屬「不真正溯及」事項，既非法律溯及適用，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之要求，原則上並無抵觸。詎上揭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行政命令，不分辨「真正溯及」和「不真正溯及」事項，擅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要件，及任意增減「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以限縮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適用，及影響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免徵遺產稅之計算，依前開說明，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

③退一步言，縱認為該「不真正溯及」事項若其關係

人有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包括對某項尚未發生但較有利的法律效果之期待），固得針對新法之效力，制定不同程度之限制條款，以資過渡。惟依「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仍應透過立法程序修改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等相關「法律」規定，不得逕以「命令」訂定。其逕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行政命令，來限制、侵害人民財產權，亦屬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

####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九九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規定牴觸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增加「法律」所未列之限制，顯已逾越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亦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性應屬無效。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惠予違憲審查，宣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的決議，暨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違憲，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基本精神，無任感禱。

#### 肆、相關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公布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影本乙份。

附件二：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影本乙份。

- 附件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影本乙份。
- 附件四：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再訴願決定重核案件復查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件五：財政部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件六：聲請人行政訴訟起訴狀及起訴補充理由狀影本各乙份。
- 附件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六六〇號判決影本乙份。
- 附件八：聲請人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影本乙份。
- 附件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九九號判決影本乙份。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羅 ○ 月

代 理 人：張 福 源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九)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九九號

上 訴 人 羅 ○ 月

住 (略)

王 ○ 毅

住 (略)

王 ○ 儒

住 (略)

王 ○ 綺

住 (略)

王 ○ 穎

住 (略)

被 上 訴 人 財 政 部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設 (略)



代 表 人 張 盛 和 住 ( 略 )

右當事人間因遺產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六六六〇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一）本案復查決定應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雖變更為七〇、九六八、三六九元，惟其仍顯僅計算屬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之財產，對其之前的財產並未計算，按「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為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復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係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而夫妻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是否有該規定之適用，法無明文；原復查決定援引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略以：「聯合財產制夫或妻一方死亡時，有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以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含當日）後取得之財產為限。」顯有以行政命令去規範人民之權利、義務之情事，除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不符外，亦與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之修改精神不符。（二）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

度判字第六七一號判決中亦明白指出，當時立法院於七十四年修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增訂生存配偶有剩餘財產半數請求權，旨在貫徹男女平等的精神，法律並沒有限制夫妻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取得的財產，不得適用該法條規定之情事，上開財政部八十七年之解釋函適用法律顯有違誤，應不予適用。（三）另請准予依據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准予扣除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王○元之配偶以其自己名義取得之不動產，得予自上述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乙節。原復查決定謂以應以其該法公布及生效後之案件方得有其適用，按該法條之修正的立法原委係前經司法院解釋，以該有關法條原有規定有違男女平等權之憲法保障精神，故其主張應自法條公布及生效後始有適用，似嫌仍不合於司法院解釋之精神，上訴人等謹陳不服，俾俟行政訴訟終結後，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提請解釋憲法。（四）本案被繼承人與上訴人羅○月間之婚姻關係，係於七十四年以前存在，其財產關係為聯合財產關係。另查本案被繼承人王○元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死亡，其所遺之股票、高爾夫球證、土地及房屋等，其中部分係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取得，本案被繼承人與上訴人羅○月之婚姻關係及聯合財產關係繼續存在，至被繼承人死亡時始消滅，以及本案全體繼承人對於上訴人羅○月行使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無異議等，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請援引本院九十年度判字第六七一號判決之先例，判決被上訴人應以被繼承人與上訴人羅○月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適用財產取得時之法律，或與夫妻財產取得（非消滅）相關之特別規定所取得之財產為基礎，依

法計算本件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另為處分。（五）查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生效之該法條明文規定為「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其法律條文明定為「現存之原有財產」。故其範圍應包括現存之所有之聯合財產，也就是並與其連結部分屬於過去的構成要件事實，均一體適用之，顯然並非如被上訴人所主張僅以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之財產為限。至於如何認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係應依有關結婚及夫妻財產取得時之法律定之，也就是凡屬聯合財產制者：1.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之財產，應適用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前舊有的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作為究係為夫、抑或為妻所有之認定，以作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依據。2.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之財產，應適用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後生效的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作為究係為夫、抑或為妻所有之認定，以作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之依據。因此系爭七十四年修正增訂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既不能變更或不繼續維持夫妻之婚姻關係或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取得財產之事實或法律效果，當然不發生法律溯及既往效力之問題。3.結婚或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取得財產之事實或法律效果，亦非適用修正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始得確定或發生，其修正情形顯與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之修正不同，自難謂修正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同時對於原已發生之結婚或夫妻財產取得之法律秩序，有溯及適用之情形，自不能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

定，作為限制夫妻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不得計入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中之法律依據。（六）被上訴人主張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文亦支持其主張乙節，經查該決議理由係援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以該施行法（其他條文）並未特別明文規定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有溯及既往之規定，故夫妻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自無適用該修正規定之餘地等由。惟查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為法律上之通例，縱無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就系爭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其解釋上亦應受該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拘束。故其徒以該施行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有溯及既往之規定為理由，來主張夫妻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自無適用該修正規定之餘地，顯非系爭法律上爭點之所在。該決議理由顯有倒果為因，其未先論述如何才係屬有真正溯及既往之效果前，逕以依該施行法之條文並未特別明文規定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有溯及既往之規定為理由，即推論與其連結部分屬於過去的構成要件事實，均一體適用之部分（係不真正溯及），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經核其主張之論法邏輯即顯有違誤。且該決議理由援引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之立法理由，足證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未特別規定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於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亦有其適用。（七）綜上所述，本案系爭法律適用上之爭點，顯以本院九十年度判字第六七一號

判決較為適法，被上訴人援引聯席會議之決議理由顯有疏漏，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為此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

- 二、被上訴人則以：（一）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分別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又按「聯合財產中，妻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為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及修正後第一千零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復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者。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分別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及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所明定，又「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增訂，而夫妻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是否有該規定之適用，法無明文，惟依照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十月八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五號判決要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未特別規定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於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亦有其適用，則夫妻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結婚並取得之財產，自無適用該修正規定之餘地。』並無上揭規定之適用，故聯合財產制夫或妻一方死亡時，有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適用，以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含當日）後取得之財產為限。……」為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附法務部、內政部及財政部相關單位研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於核課遺產稅時，相關作業如何配合事宜」會商之結論在案。（二）被上訴人依上訴人等所提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及相關資料，查得被繼承人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計二七一、九七五、六六七元，減除債務四一、一八五、六八四元，核定被繼承人剩餘財產二三〇、七八九、九八三元，及被繼承人配偶即

上訴人羅○月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計一〇二、八五七、〇七八元，債務為零元，並據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為六三、九六六、四五二元。上訴人等仍有不服，主張被上訴人初查於計算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未扣除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取得之財產，經被上訴人復查決定，以被繼承人系爭不動產係在民法親屬編修正生效（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前取得，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自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又被繼承人已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死亡，從而配偶羅○月與被繼承人間之婚姻關係當然歸於消滅，系爭遺產中登記被繼承人配偶名下嘉義市長○段九〇二地號、嘉義市下路○段二三五一一一地號、嘉義市王田街○號及嘉義市興業路○號房屋等不動產，自無從依據民法親屬編修正後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而免併入遺產課稅，乃未准變更。上訴人不服遞經訴願決定仍維持相同見解，駁回其訴願。案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五四二二號再訴願決定撤銷，重行查核，關於上訴人羅○月所有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公司）及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公司）股票部分，經重行計算被繼承人剩餘財產：勝○公司股份為二〇三、七〇四股，價值三、五一七、七六四元（計算式： $17.269 \times 203,704 = 3,517,764$ ）、南○公司股票為一二八、〇七九股，價值七、四二八、五八二元（計算式： $58 \times 128,079 = 7,428,582$ ）；上訴人羅○月剩餘財產：勝○公司股份為二、五二九、六二九股，價值四三、六八四、一六三元（計算式： $17.269 \times 2,529,629 = 43,684,163$ ）、南○公司股票為一三、〇一二股

，價值七五四、六九六元（計算式： $58 \times 13,012 = 754,696$ ）；據以重行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七〇、九六八、三六九元，與被上訴人原核定六三、九六六、四五二元差額七、〇〇一、九一七元，准予追認，變更核定遺產淨額為一九五、八一二、一六三元。（三）上訴人等主張依據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准予扣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被繼承人配偶以其自己名義取得之不動產，得予自上述遺產總額中扣除乙節，第查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所明定，是本件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取得之財產，自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又按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之財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者。」係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依同法第十五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應自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復依該條文於生效一年後，即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後婚姻關係尚存續或已離婚，且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者，始有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各自保有所有權規定之適用，本件被繼承人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死亡，則上訴人羅○月與被繼承人間之婚姻關係當然



歸於消滅，是本件遺產中，有關登記於被繼承人配偶名下之不動產（嘉義市長○段九○二地號、下路○段三三五之一一一地號土地，嘉義市王田里王田街○號、興南里興業路○號房屋）自不得適用上開增訂條文，從而亦無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各自保有所有權，即視為配偶之原有財產之適用，而得免併入本件遺產核課遺產稅，所訴無足採，原處分（含重核復查決定）未予扣除七十四年六月五日前取得之財產，並無違誤等語作為抗辯。

-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分別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羅○月之配偶王○元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死亡，由上訴人羅○月代表全體繼承人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申報遺產稅，經被上訴人依上訴人等所提示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及相關資料，查得被繼承人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計二七一、九七五、六六七元，減除債務四一、一八五、六八四元，核定被繼承人剩餘財產二三○、七八九、九八三元，及上訴人羅○月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計一○二、八五七、○七八元，債務為零元，乃核定被繼承人配偶即上訴人羅○月之剩餘財產一○二、八五七、○七八元，並據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為六三、九六六、四五二元。嗣經上訴人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並由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後，被上訴人依據再訴

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核結果，以關於上訴人羅○月所有勝○公司及南○公司股票（份）部分，經重行計算被繼承人剩餘財產：勝○公司股份為二○三、七○四股，價值三、五一七、七六四元，南○公司股票為一二八、○七九股，價值七、四二八、五八二元；上訴人羅○月剩餘財產：勝○公司股份為二、五二九、六二九股，價值四三、六八四、一六三元、南○公司股票為一三、○一二股，價值七五四、六九六元；據以重行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七○、九六八、三六九元，與原核定六三、九六六、四五二元差額七、○〇一、九一七元，復查決定准予追認，變更核定遺產淨額為一九五、八一二、一六三元。（二）本件上訴人對其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計二七一、九七五、六六七元，減除債務四一、一八五、六八四元，剩餘財產二三○、七八九、九八三元，其配偶即上訴人羅○月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計一〇二、八五七、○七八元，債務為零元等情，並不爭執，惟主張本案復查決定應扣除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雖變更為七○、九六八、三六九元，惟其乃僅計算屬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取得之財產，對其之前的財產並未計算，原復查決定援引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四號函釋顯有以行政命令去規範人民之權利、義務的情事。另請准予依據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准予扣除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以被繼承人之配偶名義取得之不動產，得予自上述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原復查決定謂應以該法公布及生效後之案件方得有其適用，似嫌仍不合於司法院解釋之精神云

云。是本件兩造之爭點乃在被繼承人與其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以夫妻名義分別購置之財產，於被繼承人亡故後其配偶所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究應如何計算。（三）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所明定，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取得之財產，自無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又按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之財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者。」係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依同法第十五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應自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復依該條文於生效一年後，即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後婚姻關係尚存續或已離婚，且該不動產仍以妻名義登記者，始有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各自保所有權規定之適用。本件被繼承人已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死亡，則自是日起，上訴人羅○月與被繼承人間之婚姻關係當然歸於消滅，是本件遺產中，有關登記於被繼承人配偶名下之坐落嘉義市長○段九○二地號、下路○段三三五之一一一地號土地，嘉義市王田里王田街○號、興南里興業路○號房屋，因其被繼承人係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民法第一

千零十七條生效前亡故，自不得適用上開增訂條文，從而亦無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各自保有所有權，即視為配偶之原有財產之適用，而得免併入本件遺產核課遺產稅（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上訴人所訴各節顯屬誤解法律之規定，核無足採，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 四、本院核原判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尚無違背法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並以原判決對上訴人攻擊財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及反駁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法律意見，未予斟酌，據以指摘原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暨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求為廢棄改判。然按上訴人係引用本院九十年判字第六七一號判決之理由亦即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不採之甲說（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之理論據以反駁上開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採之乙說（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範圍）。惟上訴人上開甲說之見解既經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不採，其理由已詳見於乙說之七段理由中，則原判決引用上開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為之判決，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及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況原判決除引用本院上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並未引用財政部八十七年台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二五七〇四號函釋作為判決依據，上訴意旨無非上訴人持其主觀法律見解之歧異，斤斤指摘，核無足取。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